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59 号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 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保处罚的关注公告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或“公司”）已发行“13 陕煤化 MTN002”、“14 陕煤化 MTN001”、“14 陕煤化 MTN002”、“14 陕煤化 MTN003”、“15 陕煤化 MTN001”、“15 陕煤化 MTN002”、“15 陕煤化 MTN003”、“16 陕煤化 MTN001”、“16 陕煤可续债 01”、“17 陕煤化 MTN001”、“17 陕煤化 MTN002”、“17 陕煤化 CP002”、“17 陕煤化 MTN003”、“17 陕煤化 CP003”、“18 陕煤化 MTN001”及“18 陕煤化 CP001”，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焦装煤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管。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目前，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陕煤集团公司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管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



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陕煤集团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陕煤集团联系并获知：目前黄陵煤化工正在积极进行停产整治，陕煤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影响。联合资信关注到通过本次环保事件公司将加快环保投入速度。联合资信将与陕煤集团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该事项对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